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六部分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5樓2507室。香港居民唐偉傑先生(地址為香港春暉道5號大坑台6樓610室)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香港的法律文書和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而依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憲章(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述和「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例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方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和發行了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被轉讓給景豐資本。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拆細為1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向景豐資本、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配發和發行28,499,990股、288,495股和11,505股股份。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景豐資本分別向 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轉讓480,825股和19,175股股份。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分別配發及發行3,077,280股股份及122,720股股份予CAGP及 CAGP Coinvestment。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景豐資本分別另外轉讓3,200,000股股份及320,000股股份予 Top Wisdom 及 Victory Early。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景豐資本已分別就 IFM-Invest：2 PrivateEquity 轉讓69,685股股份、2,779股股份、125,604股股份及19,324股股份予 CAGP、CAGP Coinvestment、Partners Group Access 及 International Fund；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Top Wisdom 已分別就 IFM-Invest：2 PrivateEquity 轉讓41,811股股份、1,667股股份、75,362股股份及11,594股股份予 CAGP、CAGP Coinvestment、Partners Group Access 及 International Fund；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分別就 IFM-Invest：2 PrivateEquity 配發及發行1,142,830股股份、45,575股股份、2,059,904股股份及316,908股股份予 CAGP、CAGP Coinvestment、Partners Group Access 及 International Fund；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決議案批准通過的事項(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成立以來未發生變化。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上文和「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本公司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及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變化。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依照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發行99,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將2,214,435美元的款項資本化和根據本公司股東目前於本公司持股量按比例(以最接近整數為準)用於全額支付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營業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和發行的2,214,434,783股股份的面值，且依照本決議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允許其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發售或簽訂協議，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和發行股份之證券的權力)，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以供股發行的方式，或依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協議(根據公司章程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取代應分配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依照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股權，或依照為向本集團董事和／或管理人員和／或員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依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規定的期限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

或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d) 採納公司組織章程。

B. 企業重組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述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簽訂了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聖輝與李國昌先生以中文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聖輝從李國昌先生以1.00港元代價購入中國兆能股本中的1股股份。

(b) 第一份購股協議；

(c) 第一份股東協議；

(d) 增補及修訂協議；

(e) 第二份修訂協議；

(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分別訂立一份林權轉讓協議(以中文)及補充協議(以中文)，據此，昆明錦德以代價人民幣122,428,723元收購北京兆林四川森林的全部林權；

(g)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第一營業部、北京兆林及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變更協議，據此，北京兆林將其作為投保人及受保人根據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第一營業部購買且當時屬有效的一切保險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昆明錦德；

(h) 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以中文訂立的變更協議，據此，北京兆林向昆明錦德轉讓及移交(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預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2)作為預購協議項下森林獨家收購權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預付款項；

(i) 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變更協議以中文訂立上述(g)項所述的補充協議，據此，昆明錦德同意向北京兆林退回北京兆林之前所支付為數人民幣14,396,959.62元的相關保險費；

(j) 北京兆林與昆明錦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變更協議以中文訂立上述(h)項所述的補充協議，據此，昆明錦德同事向北京兆林退回北京兆林之前所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預付款項；

(k) 李國昌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聲明契據，據此，李國昌先生就根據上文(a)項及(f)項轉讓予本集團的林權及中國兆能股本中1股股份而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

(l)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李國昌先生及景豐資本據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分段所指的彌償(已失效，且被下文第(p)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所取代)；

(m)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中文不競爭契據，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不競爭契據已失效，且被下文第(q)項所述日期為十一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所取代)。

(n) 第二份購股協議；

(o) 第二份股東協議；

(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李國昌先生，景豐資本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李國昌先生及景豐資本據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分段所指的彌償；

(q)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中文不競爭契據，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香港	19, 35	301074618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Ltd.	香港	19, 35	301074636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兆能	香港	19, 35	301074627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下列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9	65278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	35	652786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兆能	中國	19	652786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兆能	中國	35	652786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互聯網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互聯網網域名稱：

註冊人	互聯網網域名稱	註冊到期日
昆明錦德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都億尚

(i) 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ii) 業務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30年
(iii) 註冊資本：	29,000,000美元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 營業範圍：	樹木及苗木栽植；生產及銷售自製苗木和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和顧問服務

(b) 昆明錦德

(i) 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ii) 業務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計30年
(iii)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 營業範圍：	樹木及苗木栽植；生產苗木和木材；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和顧問服務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首次固定期限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有權領取下文載明的基本薪資。彼等亦有權領取酌情發放的紅利，前提是任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紅利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的本公司營業額的2%。在董事會投票決定增加某位執行董事的年薪和酌情發放的紅利數額時，該董事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彼等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所示：

姓名	年薪金額
李國昌	人民幣1,200,000元
李寒春	人民幣1,2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且不準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其他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決定終止，且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薪酬和發放的實物福利(以股份支付款項除外)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748元、人民幣380,966元、人民幣1,480,000元及人民幣534,755元。

於該等期間，本公司應付予本集團董事或應替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費用或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016元、人民幣21,164元、人民幣23,354元及人民幣12,686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為唯一獲本集團支付薪酬的董事。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往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薪資。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和發放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為人民幣786,413.98元(不包括酌定花紅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下人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	在本公司權益中約佔比例
景豐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4,950,000	51.1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5%
李國昌(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4,950,000	51.1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5%
CAGP(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2,650,000	10.76%
CAGP General Partner, L.P.(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CAGP Lt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1.18%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4,175,000	6.47%
李寒春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175,000	6.47%
Partners Group AG(附註4)	投資經理	165,150,000	5.51%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150,000	5.51%

附註：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就逾75,000,023股股份作出抵押，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2.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乃一家 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的合營公司，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8%權益。CAGP General Partner, L.P. 透過其合營公司 CAGP Ltd. 經營，CAGP Ltd. 由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全部擁有、控制及管理，而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的合營公司為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為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的合營公司。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及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均被視為於 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Wisdom 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及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 Top Wisdom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作出逾75,000,023股股份抵押。

4. Partners Group Access 的常務合夥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77%權益，該公司一直根據 Partners Group AG 的指示行事。此外，Partners Group AG 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由 International Fund 代表 IFM-Invest：2 PrivateEquity 持有的本公司0.74%權益所附的投票權。因此，Partners Group AG 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中擁有5.51%權益。

5. Partners Group AG 為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51%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c)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的「其他資料 — 專家許可」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並未擁有本公司的創建權益，也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其準備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d)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的「其他資料 — 專家許可」一節所載明的任何一方並未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存在且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李國昌先生及景豐資本(合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述」分節(l)段提及的彌償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連帶彌償責任：(a)因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或應計的稅項(包括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遵守任何法律及／或法規的行為(包括因違反或以任何形式違反或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環境法律及承擔環境影響評估的責任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影響或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壞、成本、開支(無論為何種類別或性質))；(c)因無力償還或無政府批准或重組任何一方出現的類似事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付款責任及／或就轉讓業務及／或資產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而轉讓任何資產均為無效或視作無效；(d)本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而合理及正當產生的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收費、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i)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質疑；(ii)清算任何申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且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作出裁定的任何法律訴訟；或(iv)就申索實施該等任何清算或裁定；(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任何申索或負債而產生或徵收的任何罰款、處罰、收費、損失、損害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該申索或負債乃因或與北京兆林(包括但不限於其未能於任何期間內根據中國有關地方法律法規支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基金供款／費用)產生或有關；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有關或因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無有效的所有權證及合適登記而蒙受的任何員失及損壞。

然而，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對稅項或負債所承擔的責任不包括：

(a)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任何的撥備或儲備；或

(b) 就該稅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稅項所承擔的負債(如有)須減至不超過此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根據此(c)條應用以減低彌償人的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該日後產生的任何該項責任；

(c) 就解除其他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故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該等人士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作出償付；或

(d)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產生任何事項或收入、賺取溢利、已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補償、應計或應收或交易，均主要由本公司負責。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

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該費用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李國昌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一次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公司財務狀況、交易情形或經營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若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 和44B條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在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亦未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未曾為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e) 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未曾為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f) 本公司概無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遇上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8. 專家資格

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所示，其意見或建議含於本文件中：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獨立林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